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定民

訴訟代理人　潘莉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177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里度貿易貿易有限公司、劉吉瑜、楊子寬	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105年2月3日	105年5月4日	5,141,725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盤古大廈5樓